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临2019-05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于近日与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捷城国际公寓C-2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建工建乐负责捷城国际公寓C-2地块工程施工建设。

捷城国际公寓C-2地块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铜川路58弄2-4、2A、8-10号。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1#、2#、3#、4#、8#、9#、10#楼、K1站及整体地下室工程的土建、安装、室内精装修及室外总体工程。

该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720,000,000.00元，即人民币壹拾柒亿贰仟万元整，总工期1,294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均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12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因四位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贷款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债务，两申请人向厦门市思明区公申请核查执行事宜，2018年1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厦思民初字第207号《执行证书》。

因四位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贷款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债务，两申请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

根据执行中法院发出的(2019)粤03执39号《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查封了涉案财产。

一、第10位股东被冻结执行人兴华实业在中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4421017000052508270_1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兴华实业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送达的关于兴华金钰股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1执1248号之一《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协助通知书”)，要求第一创业在收到协助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兴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96)按市价委托进行变卖并卖出100万股，并将变卖所得价款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之后的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申报卖出上述股份。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兴华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兴华实业	5%以下第一大股东	194,360,000	14.40%	194,360,000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3,154,984	12.72%	203,154,98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华实业	194,360,000	14.40%	协议安排
第一组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154,984	12.72%
合计	407,514,984	36.1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区间同区间内，是否实施减持未实股□已实施

(四)减持时是否能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例)□未达到√已达

(五)是否前述终止减持计划□口已□否

减持本公告指出之日，第一创业已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完成减持兴华实业股份1,700,000股，占减持计划总股数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4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本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有于2019年8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助理李安东先生的告知，其于2019年8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196,700股公司股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每股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安东	董事长、总经理	9,096,499	96,700	9,196,199	10.89	1.0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公司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信心，本公司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李安东先生不排除在未来合适的股价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所持股票的限售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票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后计划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回购股除外)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后可能涉及的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9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龙文环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保”)，杨勇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原告龙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勤上股份”)于2019年3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龙文环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杨勇

第三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情介绍及诉讼原因

1、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广州龙文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于2014年12月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购买广州龙文100%股权，购买价款为1,640,800元收购龙文环保持有的广州龙文90%股权。同时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2015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2015年12月，华夏人寿、龙文环保和杨勇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补偿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为同意以广州龙文2015年度能够实现的净利润，500万元为基准，净利润每增加100万元，华夏人寿补偿给龙文环保30万元；净利润每减少100万元，华夏人寿补偿给龙文环保30万元。

3、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5年12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如2015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4、2015年12月，华夏人寿、龙文环保和杨勇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补偿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为同意以广州龙文2015年度能够实现的净利润，500万元为基准，净利润每增加100万元，华夏人寿补偿给龙文环保30万元；净利润每减少100万元，华夏人寿补偿给龙文环保30万元。

5、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6、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7、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8、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9、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0、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1、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2、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3、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4、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5、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6、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7、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8、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19、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20、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21、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22、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如2016年广州龙文业绩达不到2亿元人民币，龙文环保应向华夏人寿赔偿违约金。

23、华夏人寿与龙文环保、杨勇于2